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聖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紘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黃聖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並致被害人林○受有財產上損害，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自行車1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領據附卷可考，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鍾巧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7926號

21 被 告 黃聖紘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聖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2日上午5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30 前，徒手竊取林芳所有並停於該處之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
31 幣3,500元），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林芳發覺遭竊報

01 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自行車
02 (已發還)。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芳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
07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
08 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9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
09 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1 竊得之上開自行車，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
12 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3 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